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48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士平

被告 張瑞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2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4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0時14分許，從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往南走，行經中清路六段與忠貞路口時，因任意穿越馬路，適有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曾翊竹駕駛訴外人魏秀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漢翔門口左轉中清路六段行駛，被告行人與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沙鹿小隊處理，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原告因此賠付必要之修護費用新臺幣（下同）46,462元（包括零件30,330元、鈹金5,609元及塗裝10,523元），原告同

01 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02 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  
0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並聲明：(一)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46,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  
06 負擔。(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抗辯：被告於111年5月17日0時14分，步行經臺中市沙  
08 鹿區忠貞路與中清路六段口處，有先觀察左右來車方穿越馬  
09 路，但因訴外人曾翊竹所駕駛系爭車輛，車速過快，顯有超  
10 速(約時速80)，且於轉彎時未注意到被告，致使事故發生。  
11 被告無肇事責任。被告亦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受有醫療費  
12 用、精神慰撫金及不能工作損失之損害合計60,000元，主張  
13 抵銷。又對方於修車時，未通知被告到廠看車估價，即自行  
14 修復車子，其修復金額過高，且估價單照片與維修單照片不  
15 同，維修單所示為大燈總成，照片竟為霧燈，修復費用不  
16 實。再者，訴外人曾翊竹駕駛系爭車輛上路，自應遵循道路  
17 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  
18 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  
1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22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46,462元(包括零件30,330元、鈹金  
23 5,609元及塗裝10,523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中市政  
24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  
26 照片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27 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本件經調查  
28 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29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  
30 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  
31 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

01 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但行人行走於行人  
02 優先區不在此限。」本件被告為行人，其穿越道路之地  
03 點，在100公尺範圍內另設有行人穿越道，但被告卻未經  
04 由行人穿越道而逕自穿越道路，致與訴外人曾翊竹駕駛之  
05 車輛發生車禍，造成訴外人魏秀美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  
06 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  
07 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被告雖抗辯本件有道路  
08 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  
09 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10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11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之情形，但本件訴外人  
12 曾翊竹駕駛車輛，並非行近行人穿越道，因此，並無上述  
13 條文之適用，被告前述抗辯，應認為無可採。

14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  
16 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魏秀美所受車輛  
17 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21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3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4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2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6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7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28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29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30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31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46,462元（包

01 括零件30,330元、鈹金5,609元及塗裝10,523元)。其中  
02 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3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7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8 1月者，以1月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8年  
09 (即西元2019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17  
10 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1 6,91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鈹金  
12 5,609元及塗裝10,523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  
13 為23,049元(計算式：6917+5609+10523=23049)。

14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  
16 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  
17 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8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19 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  
20 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  
21 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  
22 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23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  
24 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  
25 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件訴外人  
26 曾翊竹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  
27 亦有過失，經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  
28 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  
29 責任，訴外人曾翊竹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50之過  
30 失責任，是以，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50之賠  
31 償金額。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11,525

01 元（計算式： $000000000 \times 50\% = 11525$ ，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

03 （六）被告另以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為由，據此主張原告對被  
04 告之本件請求為抵銷抗辯。惟按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  
05 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06 者為要件，故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權，須為對自己之債權  
07 人之債權，尚不得以對他人之債權供為對自己之債權人為  
08 抵銷。本件原告係代位所承保之系爭保車所有人（訴外人  
09 魏秀美）對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應對被告負損害賠  
10 償責任之行為人乃係訴外人曾翊竹，並非同一人，是被告  
11 所為抵銷抗辯，並非有理。

12 （七）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5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6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17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18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19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0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21 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  
22 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  
23 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6,462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  
24 應賠償之金額僅11,525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  
25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  
26 損害額為限。

27 （八）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04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05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06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07 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九)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原告11,525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15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6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17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8 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0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1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248元，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4 法 官 劉國賓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30,330 \times 0.369 = 11,192$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330 - 11,192 = 19,138$
07	第2年折舊值	$19,138 \times 0.369 = 7,062$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138 - 7,062 = 12,076$
09	第3年折舊值	$12,076 \times 0.369 = 4,456$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076 - 4,456 = 7,620$
11	第4年折舊值	$7,620 \times 0.369 \times (3/12) = 703$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620 - 703 = 6,917$